**保修期服务协议**

**协议号：**SU20210701093508088

本保修期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上海市签订：

甲方：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贝克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2703室

乙方：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客户**”）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内自编5号（8号馆）五层北侧物业

（贝克曼和客户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 **服务范围**
   1. 贝克曼将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客户提供附件所约定之服务。
   2. 客户应为贝克曼提供服务之目的提供进入场地之方便，并提供水电照明等各种必要辅助设施。
2. **服务费及付款**
   1. 双方应按照附件的约定，将由贝克曼向客户开具发票，由客户向贝克曼支付服务费。本协议附件不包括的服务，应由客户在服务发生时向贝克曼进行支付。
   2. 双方均承认存在电汇诈骗的风险即个人冒充业务人员要求根据新的汇款指示进行即时付款。为避免该等风险，双方已经就本协议项下或任何相关的工作说明之约定到期应付款项的汇付明确提供了汇款指示说明（见如下信息）。若该项汇款指示说明发生任何变更，在使用新的汇款指示信息进行任何款项的汇付前，双方必须以书面之形式对付款信息进行更新。双方进一步确认，任何一方均不会以邮件形式变更汇付指示信息，亦不会要求按新的汇付指示进行即时付款。在按新的指示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前，各方应给予十（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以对任何汇付指示的变更进行核实。

贝克曼指定的银行账户为：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 3109950133

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湾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47909200089973

1. **期限及终止**
   1. 本协议于双方完成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若适用的话）根据附件约定。
   2. 除第4条之规定外，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解除。本协议明确排除任何一方随时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 **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禁运、劳工纠纷、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履行协议的关键设备瘫痪、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以及疫情的爆发。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毫不迟延地将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和附件履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和附件下的义务，与履行相关的期限（例如：服务开始时间，备件到达现场的时间）也应相应延长。但该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履行中断达到连续18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解除本协议。

1. **保密**
   1. 信息接收方应对任何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包括本协议及附件内容）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信息。
   2.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后继续有效。
2. **违约责任及责任限制**
   1. 若客户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天贝克曼有权利按服务费千分之三收取延迟付款违约金。若延迟超过30天，贝克曼有权利中止履行本协议并且有权利留置任何维修或保养之标的物或备件，或者中止提供使用标的物所需之耗材，直至客户将服务费及延迟付款违约金支付完毕之日。
   2. 在由于贝克曼无法或延迟按约提供维修或保养服务的情况下，客户所获得的唯一救济仅限于贝克曼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3. 在任何情况下，贝克曼对本协议下相关的全部各类责任，应由贝克曼自行选择以下任一项承担：（1）重新提供所约定之服务并且负责维修或更换问题部件，或（2）返还客户已支付给贝克曼的全部款项。
   4. 在任何情况下，贝克曼对客户的使用、生产、利润、利息以及收入损失、信息或数据的丢失或任何间接的损坏或损失都不承担责任，无论该等损失是否可以预见。
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及其附件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按照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和开庭地为中国上海。

1. **其他**
   1. 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对本协议的任何涂改、放弃、修改、修正、续订、延期均无法律效力。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将其本协议及附件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上述事宜达成的唯一的、完整的协议。除此之外的任何表述、承诺、条件对双方均无约束力。本协议附件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签字：  公司公章：  日期： | **乙方：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字：  公司公章：  日期： |

**附件：保修期服务**

1. **服务期限**

自仪器硬件安装完成之日起12个月或自仪器发货日起15个月，以先到日期为服务期限的结束日期。

1. **仪器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型号 | 仪器名称 | 序列号 | 系统号 | 所在地 |
| AU480 ISE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2021064125** | **81122100** | **安顺市人民医院** |

1. **服务内容**
   1. 客户付清服务费后，贝克曼将安排仪器的安装与使用培训。保期期内服务费用包含工时费和按需更换的配件费。
   2. 服务期限内，贝克曼在接到客户电话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所在地，进行维修服务。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本项服务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不限次数。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服务费金额均不会根据服务次数的最终实施数量而进行调整。
   3. 贝克曼在服务期内提供一次有计划的预防性保养工作，并建议及提醒客户需要更换的可能快要正常损坏的消耗件。
   4. 本附件所述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
      1. 消耗品（如试剂、电极、灯泡、比色杯等）的提供；
      2. 因下列原因导致仪器的故障而提供的服务：
2. 客户的忽略、误操作或不当操作；
3. 意外事故、火灾、水灾、电源故障或故意破坏；
4. 任何未经贝克曼授权的维修行为；
5. 客户未履行本附件第4.1条的责任，或未对仪器进行日常保养；
6. 未经贝克曼书面同意对仪器的结构或功能上进行修改；
7. 仪器运行的环境和条件不符合要求。
8. **客户的义务**
   1. 客户须在与贝克曼签订合同后付清服务费用，总计26910.00 ，大写： 贰万玖仟陆佰壹拾元（含税）。
   2. 若客户需要贝克曼更换消耗品，或者需要就第3.4.2条故障提供服务的，客户应根据贝克曼届时有效的服务及消耗品价目表支付费用。
   3. 客户应对本附件指定的仪器，按仪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保养工作。
   4. 若客户在服务期限内将仪器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给第三方，或因第3.4.2条的原因导致仪器毁损无法修复，除非贝克曼另行书面同意，本协议将立即终止且贝克曼无需退还任何费用。